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社字第11200198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鄉民蔡茂吉先生已於112年10月26日死亡，敦請蔡君家屬出面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- 一、本鄉鄉民蔡茂吉先生(男性，民國30年7月9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N100141642，戶籍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4鄰花橋街40巷5號，收容於洋明紀念護理之家)；大體現冰存於彰化市殯儀館(彰化市大埔路172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顧勝敏

**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
死亡證明書**

病歷號碼：0000639378
死亡證字：D112102600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蔡茂吉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	N100141642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4鄰花橋街40巷5號	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參拾 年 零柒 月 零玖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壹百壹拾貳 年 拾 月 貳拾陸 日 零玖 時 零柒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359號 醫院						
(八)死亡種類	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無			無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胰臟癌(以下空白)							
先行原因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：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
丁、(丁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(以下空白)	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	郭武憲		簽章				
證書字號：	醫字第013836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937050014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937050014						
院所地址：	彰化縣員林市黎明里中正路201號						
中華民國 壹百壹拾貳 年 拾 月 貳拾陸 日		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